

中国 民间百工与 少儿美术教育

ZHONG GUO MIN JIAN BAI GONG YU SHAO ER MEI SHU JIAO YU

姜霞 刘忠红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 民间百工与 少儿美术教育

ZHONG GUO MIN JIAN BAI GONG YU SHAO ER MEI SHU JIAO YU

姜霞 刘忠红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间百工与少儿美术教育/姜霞,刘忠红编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5
ISBN 7-215-05668-6

I. 中… II. ①姜…②刘… III. 美术课-少儿教育-
教学参考资料 IV. G61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527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309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序

当前正值中小学美术课程改革进入实验阶段的高潮期。新的课程标准、新的实验教材、新的课程理念、新的教学气象，给中小学美术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大大激发了广大师生学习美术文化的积极性。随着课程改革的深入，一些深层的问题凸现了出来，引发广大美术教育工作者的思考。其中，关于如何开展中华民族美术文化的传承学习，民族情感与精神的培植等，都已成为突出的课题。在去年九年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修改会上，我曾提出重视中华民族美术文化的传承学习的议题，当时课题组接受了建议。但在修改后的课标文本中，只将其写入课标实施层面中，我认为这是远远不够的。像涉及学生民族精神培养这样重大的问题，应作为美术课程的核心价值目标来对待。要写进前言，作为指导思想，还要在目标与教学内容中具体体现，要有明确要求。而不是在实施中仅作为一种教学资源。这应该是很遗憾的事，至今我仍“耿耿于怀”。我想，我们在近20年的教学中，强调对外来文化的宽容，强调文化的多元化，这无疑是对的。但如果在多元化的进程中，忽视或轻视本土化，尤其是面临民族民间文化陷入弱势文化的情况时，就值得我们反思了。我们在教育的价值观上，是否出了什么问题，是否有了缺失。记得清华大学彭林教授在一次演讲报告中，谈到中国人到外国去，要先学习别国的礼仪、习俗。为什么外国人到中国去不需要也没有中国的礼仪可以学习，中国是否已外国化了呢？不少青少年（哪怕是在穷乡僻壤）都知道麦当劳，面对唐诗却知之甚少，这不得不使我们吓了一跳。如果在经济全球化的口号下，以民族文化的削弱为代价，那代价也太高了。民族文化的消失，就意味着民族的灭亡。“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尤其是教育工作者，更尤其是美术教育工作者，都应该为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教育，做一点工作，应该有一种责任感。现在，刘忠红、姜霞两位老师，编写出版《中国民间百工与少儿美术教育》一书，正是体现了这种高度的责任感。

在书中刘忠红老师对传统民间百工的历史文化，以及相关的传统民俗生活形态，进行了生动简洁的阐述。姜霞老师对适于美术课堂教学的传统手工技艺，作了丰富详细的介绍。书中还为读者提供了可资参考的各类教学范例。在不少人看来这些传统的百工技艺是“雕虫小技、土得掉渣”的小玩意，但其中却渗透着浓浓的民族文化精神，显现着中华民族的创造力和智慧，是中华民族文化中的宝贵财富。尤其是许多宝贵的传统艺术品种面临灭绝时，更显其弥足珍贵。更重要的是这些有关百工的知识与技能，正离中小学生的生活越来越远，有了这本书，就可以开阔他们的文化视野，使他们了解学习民间宝贵的美术文化，树

立民族美术文化的审美观、价值观，从而增进民族情感和爱国主义精神。

当然，面对博大精深、浩如烟海的中国民间美术文化，《中国民间百工与少儿美术教育》只是一滴水。但“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河”。愿这本书的出版，如涓涓细流，汇入民族文化教育的江河，成为巨大的潮流，为振兴中华文化发挥作用。

章瑞安

2005年2月28日



大坐狮（陕西凤翔）

目 录

序	1
一、绪论	1
(一) 民间百工的历史概况	1
(二) 民间百工的人文特点	4
1. 在人本主义中的神人异化	4
2. 在技艺递承中的宗法特征	5
3. 天人合一的自然主义造物观	7
(三) 以教育为取向的民间百工与少儿美术教育	8
1. 中国古代社会中的民间百工美术教育概况	9
2. 在当代少儿美术教育中传承民间百工的价值涵义	11
3. 民间百工从少儿美术教育入手的多种途径	13
二、游戏中的小百工	17
(一) 花草与游戏	18
1. 花草游戏概述	18
2. 花草小制作	22
(1) 小玩具	22
(2) 小乐器	26
(3) 小装饰	27
3. 课题范例	28

(二) 传统折纸与游戏	29
1. 折纸概述	29
2. 折纸的基本技法	31
3. 折纸小制作	32
(1) 小玩具	32
(2) 小帽子	37
4. 课题范例	41
(三) 翻绳与游戏	41
1. 翻绳概述	41
2. 翻绳与玩法	43
3. 课题范例	48
(四) 民间玩具与游戏	49
1. 民间玩具概述	49
(1) 民间玩具的类型	49
(2) 民间泥玩具的主要产地与特色	51
(3) 传统玩具七巧板	55
2. 民间玩具制作	56
(1) 泥玩具	56
(2) 纸玩具	58
(3) 布玩具	61
(4) 其他玩具	64
3. 课题范例	66
三、节日中的小百工	75
(一) 儿童自己的节日	77
1. 儿童节日概述	77
2. 儿童节日用品的制作	80

(1) 食品	80
(2) 佩饰	81
(3) 相框	83
(4) 环境装饰	84
3. 课题范例	87

(二) 传统节日 88

1. 传统节日概述	88
(1) 春节	88
(2) 元宵节	96
(3) 清明节	96
(4) 端午节	97
(5) 中秋节	98
(6) 冬至节	100
2. 节日用品的制作	103
(1) 香包	103
(2) 花灯	105
(3) 剪纸	108
(4) 年画	109
3. 课题范例	110

四、日常生活中的小百工 111

(一) 服饰佩戴 112

1. 服饰佩戴概述	112
(1) 头部的吉祥佩戴	113
(2) 颈部的吉祥佩戴	115
(3) 手臂与脚脖部位的吉祥佩戴	117
(4) 脚上的吉祥佩戴	117
2. 服饰佩戴的制作	124

(1) 刺绣	124
(2) 中式盘扣	127
(3) 装饰物的盘制	130
(4) 扎染	131
(5) 手绘	134
(6) 认识基本结	135
3. 课题范例	138
 (二) 学习用具	 140
1. 学习用具概述	140
2. 学习用具的制作	143
3. 课题范例	147
 (三) 日常装饰	 148
1. 日常装饰概述	148
2. 日常装饰的制作	151
(1) 窗花	151
(2) 沥粉画	153
(3) 吞口	154
3. 课题范例	155
 (四) 食品工艺	 156
1. 食品工艺概述	156
2. 食品工艺的制作	161
(1) 山东郎庄面老虎	161
(2) 陕西焙面礼馍	162
(3) 油炸礼馍	163
3. 课题范例	164

五、科技中的小百工 167

(一) 竹蜻蜓	169
1. 竹蜻蜓的由来	169
2. 竹蜻蜓原理的现代运用	169
3. 竹蜻蜓的制作	170
(二) 风车	171
1. 风车的由来	171
2. 风车原理的现代运用	171
3. 风车的制作	172
(三) 风筝	173
1. 风筝的由来	173
2. 风筝原理的现代运用	174
3. 风筝的种类	174
4. 风筝的制作	178
(四) 陀螺	181
1. 陀螺的由来	181
2. 陀螺原理的现代运用	181
3. 陀螺的制作	182
(五) 不倒翁	183
1. 不倒翁的由来	183
2. 不倒翁原理的现代运用	183
3. 不倒翁的制作	184
(六) 走马灯	185
1. 走马灯的由来	185
2. 走马灯原理的现代运用	185
3. 走马灯的制作	186

(七) 孔明灯	187
1. 孔明灯的由来	187
2. 孔明灯原理的现代运用	187
3. 孔明灯的制作	188
(八) 九连环	189
1. 九连环的由来	189
2. 九连环原理的现代运用	189
3. 九连环的制作	190
(九) 翻花	191
1. 翻花的由来	191
2. 翻花原理的现代运用	191
(十) 再生纸	192
1. 再生纸的由来	192
2. 再生纸在当代生活中的应用	192
3. 再生纸的制作	192
(十一) 课题范例	193
范例一	193
范例二	195
附录：民间歌谣	197
后记	209
参考书目	211

一、绪论

在人类创造物质世界的初始，对产品的造制没有民间与非民间之分。随着历史进程和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社会阶层、职能出现了分工。产品生产明显地形成两条轨道向前发展。一条是上层社会的非民间生产，一条是依然生存在百姓之中，沿着初始本源而发展的必然结果。非民间产品的创造是从民间派生出来的。自奴隶社会以后，上层社会出于功利需要，从民间征集最优秀的工匠，以奴隶或服役的身份入宫成为宫廷工匠，以特权占有了民间百工之精华，使其在上层社会文化意识形态的指导下成为“在宫之工”。这类工匠遵循着“七分主人三分匠”的规矩，附庸于王室贵族的权力意志而生存，尽管宫廷产品的技术力量来源于民间，但其性质与民间产品相差甚远。本书中所择取的“民间百工”，不包括官府官作管理系统中的百工匠作。

（一）民间百工的历史概况

“民间”这种称谓内涵是随社会形态变迁而变化的。总体而言，在古代农耕社会文明中，“民间”相对于“宫廷”和“文人士大夫”而存在；“百工”是西周奴隶社会对工奴的总称，泛指各种手工业工人。“百工”一词的出现，有文字资料可考的是先秦典籍《周礼·考工记》。《周礼·考工记》作为考校百工之书，在篇首便开宗明义地指出了“百工”在社会中所处的位置，提出了“百工”一词的概念：“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包括“烁金以为刃，凝土以为器，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等所有的手工业技艺生产。那些以手工业技艺为主立身于世的劳动者，被称作百工工匠、匠人或师傅。而“民间百工”一词的使用，则是出于近代对社会科目的一种分类。事实上，“百”是一个概数，绝不是指民间只有一百种手工造物技艺。

民间百工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期的生产与生活的联袂演出，也是古代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标志。在华夏民族漫长的农耕文明历史中，民间百工堪称是先进生产的代表，涉及老百姓的衣、食、住、行，包括生产劳动等各个领域，是繁荣自然经济、丰富人民生活的中坚力量。

根据考古发现,170 万年以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已经生息劳作在这块土地上;50 万年前的北京猿人已经掌握了粗糙的石器、骨器工具的造制技术;1.7 万年前的山顶洞人已有原始颈饰。约 7 000 年前,以北方仰韶文化和南方河姆渡文化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文明同时在中华大地孕育,生产器用的技术已显露锋芒。在夏商奴隶制初始,民间百工历经了 600 多年的成长路程之后,逐渐发展起来,在铜器、陶器、木器、玉器、车辆、建筑、酿造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一支生力军。目前,虽有大量出土的古陶器、玉器等手工制品遗存,但由于文献缺失,周以前的民间百工状况不详。

进入西周时期,统治者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对民间百工采取了一定的保护政策。首先,在政治上提高民间百工的地位。比如周初时曾推行过严厉的禁酒法规,若有犯禁者,杀头。而惟对从业于百工技艺的工匠们网开一面,这部分人可以不在禁酒之列。其次,上至王室,下到诸侯,都开设了各种手工业作坊。对民间百工采取工官制度(官府管理体系),使民间百工工匠聚居一处从事手工技艺生产,由“工师”进行管理。工师要求工匠所造器物必须“物勒工名”,以资考核或追究造制工匠的责任,这一制度成为督促手工艺匠刻苦学艺、精益求精的重要机制,培养出许多那个时期的能工巧匠。在反映西周典章的《周礼·考工记》中,就较为详尽地记载了当时百工的分类、职责以及制作尺度等。可见西周时期王朝对百工业有足够的重视,促进了百工业技艺走向成熟。从已发掘出土的考古实物上可看出,西周时期的器皿和物品,比起商代的不仅种类多而且技术工艺精巧,并出现了髹(xiū)漆、制革、印染等新的工类。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奴隶制度逐渐被封建制度所代替。春秋后期,工官制度解体。战国时,百工工匠挟技艺四散,名匠良工被诸国所纳。如燕国征聘巧工,楚国将善于铸造的工匠称为“铸客”,秦国李斯所著《谏逐客书》中有详细描述。天下百工重新进行了一次调整组合,并随着商业的发展,分工愈细。至此,新的生产关系为手工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保证,以家庭作坊为主要形式的民间作坊,得到较大发展。从事百工业的工匠摆脱奴隶主贵族的束缚之后,获得了人身自由,有力地调动了民间百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内的“百家争鸣”,给民间手工业发展也提供了舆论上的支持。比如著名思想家墨子,在政治上要求向务农与从工者开放政权,“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在思想行为方面,他要求百工工匠“刻苦生活,舍命行道,严守家法,实行教义,分财互助”(见范文澜《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 1978 年 8 月版)。由于得到了政治上的保证和理论上的指导,春秋战国时期手工业发展呈现出兴盛的局面。其主要表现为,涌现出第一批名垂青史的著名工匠和闻名于世的著名特产。如“鲁班、欧冶子(越国铸剑大师)、猗顿(鲁国煮盐名师)”等;又如“郑之刀、宋之斤(斧)、鲁之削(一种修削木简或竹简文字的小刀)、吴越之剑”等。在《周礼·考工记》中,被有代表性地记述和总结了 6 类共 30 个工种的技术工艺规范,涉及工艺造物设计原理、尺度形制、材质处理、制作技巧,以及色彩纹饰造型观念等理论,成为中国古代造物技艺史上最早的一部具有教材性质的重要典籍。今天,尽管民间百工工匠在行业中所创造出的许多工艺绝技早已失传,但反映这些工艺绝技的一些典故一直流传至今。比如“运斤成风”、“轮扁斫轮”、“庖丁解牛”,等等。不仅如此,有些绝技甚至被后世历代百工工匠演说成神话,并将本行业的创始者或创造过绝技的人奉为行业祖师爷,将其

当“神”敬拜。

秦代时期，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很快得到巩固，这为以后的百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社会环境。到了汉代，中原地区汉族生活逐渐定型，各种器用制作技艺也趋向成熟。以家庭作坊为主要形式的民间作坊，至汉代形成规模。《汉书·张汤传》称：“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足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可见民间作坊中纺织业的盛况。历史至此，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中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权一脉相承地逐渐延续到清朝末年。历史上虽曾出现过上百次的农民起义，并且王朝更迭，但都仅仅是王朝政权与地方土地所有权的易主而已，其历朝王权统治的经济基础始终是以农业为本的自然经济。在这种封建体系的轮回中，民间百工虽然扮演着先进生产力代表者的角色，但在王朝一次次的更迭中，却渐渐沦为统治者心目中的“末业”，被士大夫称作“不齿”之人（唐·韩愈《师说》）。导致这种状况产生的最直接因素是：古代中国是一个强调以农业立国的民族，各个朝代的王权统治者都把农业当做“本”，将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其他行业被视为国民经济的细枝末节。一味强调“固本”、“抑末”的结果是，农业一直维持在低水平阶段，工、商等领域没有得到长足发展。同时，在农耕自然经济大环境中，小农经济的单一性，也注定了民间百工中多数技术工艺只是进行较为简单的重复制作，以服务于百姓的生产劳动和衣食住行。其次，就民间百工工匠自身来讲，历史上大多数人是文盲或半文盲，形不成各自行业内完整系统的技术理论资料，用来指导实践、进行技术革新。他们的工作环境多呈现为家庭式的作坊和店铺，具有随意性、独立性的生产和经营特点，始终没能形成规范化产业，更谈不上社会化生产。总之，种种因素使民间百工成为个体劳动者，形不成一种独立的政治势力。因此，他们失去了整个阶层的先进性代表地位。

历史走入19世纪末，西方列强的入侵，伴随着西方文化和机器工业的传入，由沿海逐渐发展到内地，从客观上刺激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兴起，冲击着手工技艺及手工业市场，动摇了民间百工在城市生存的基础，导致了历史上第一次民间百工行业的区域性分化。即在城市，多数手工业作坊扩办成工业化工厂，大批工匠转为劳工；在乡村，星罗棋布的个体工匠仍延续着传统小农经济的轨迹劳作、生活，保持着一定的活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从1953年起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城镇中的私人工厂和残存的手工业作坊，很快就成为国营或集体的公有制工厂。生产资料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广大匠人转为工人，从此成为国家的主人。散布在乡村的民间作坊和工匠，被人民公社或下属的生产队组织成“木业组”、“缝纫社”、“铁匠组”、“粉坊”、“油坊”、“炮业组”等，也走上了集体化生产经营的产业模式。但由于没有市场竞争和激励机制，这些集体化作坊多数不能维持良好的管理和经营。工匠们大部分转向从事农业生产，个别的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做工。1960年以后，随着现代化工业生产在中国的崛起，民间百工中的许多行当被大规模的工业化产品生产所取代，就连仍在乡村行艺的工匠，在其手工制作过程中也或多或少地注入了机械或电力的成分，使其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当生产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之后，人们的衣、食、住、行也随之变化。大机器生产方式不仅击垮了手工业产品市场，也破坏了大部分农耕文明时代的文化形态所赖以生存

的土壤。今天，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对民间百工的关注，早已超出一般“手工业”的意义，而是对一种本土活态传统物质文化财富所面临的断层危机的深层思考。

纵观古今，民间百工崛起于夏商，发展于西周，兴盛于春秋战国，延续并完善于封建社会的各个朝代。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自《周礼·考工记》中记录了奴隶社会时期百工行业的个别具体情况后，历代文人很少关心此事，有的也只是针对官府官作管理系统中的少数匠作进行记述。古人云：“百工之人，君子不齿。”所以，中国历史上有关三皇五帝、王侯将相的传记，以及反映墨客骚人生活的诗篇文章可谓汗牛充栋，但是记录这些千百年来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的民间百工功绩的文字却微乎其微。中华民族的历史，是由多民族相互融合构成的。中华民族赖以生息劳作的土地幅员辽阔，气候环境多样，物质资源丰富，赋予劳动者以丰富的想像力、创造力和对美好生活的执着追求。加之长期处在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及部分原始经济社会中，由诸因素合成的中国民间百工多姿多彩的风貌，是现代工业化生产流程中所不能产生的。今天，民间百工业中的传统手工艺劳作已近绝迹，对民间百工状况的关注、研究，已成为当代社会科学、人类学的课题之一。

（二）民间百工的人文特点

中国民间百工是一个博大的体系，蕴蓄着丰富的人文主义内涵。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它根植于百姓，生长于生活，结果于劳动者的勤劳和智慧。民间百工不仅创造过辉煌的物质文化宝库，还建造过温馨的物质生活家园。可以说，民间百工的造物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已经远远超越了今人所指的一般意义的器物生产范畴。中国所特有的文化基本精神和民俗心态，在传统民间百工行业中烙刻着深深的印迹，世世代代的工匠们用心血和智慧，将自己虔诚的信念和希望，淋漓尽致地倾注在他们亲手造制产品的过程之中。

1. 在人本主义中的神人异化

人本主义，用中国传统方式来讲，就是肯定在天、地、人之间，以人为中心，在人、神之前，以人为中心。也就是把人作为考虑一切问题的根本，简言之就是“以人为本”。这是中国文化传统中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这一文化传统反映在民间百工这个庞杂的手工业群体中，则表现为一种非宗教化的神人异化，即对行业祖神——祖师爷的崇拜。在这个行业祖神的谱系中，有真实的历史人物，有虚构的神话人物。但只要是处在神位上的诸神，其存在的作用是共同的，即体现着不朽的祖先灵魂的生命力的核心。对民间百工工匠来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民间百工的哪个行业中若是没有行业神——祖师爷，那简直是令工匠们不堪想像的事情。如：木器、泥石、石作等行业敬奉公输般（鲁班）为祖爷；庄农工具行业敬奉神农氏为祖师爷；裁缝成衣行业敬奉轩辕黄帝为祖师爷；煤矿锻冶行业敬奉老君为祖师爷，等等。在三十六行之作中，行行都有各自供奉的艺匠祖神。

民间百工各业崇拜祖师爷的具体形式基本有两种：一种是在家或在作坊里供奉祖师爷的神像或牌位，定期烧香、磕头，以求得祖师爷的保佑。另一种形式是赶庙会（中国民间的一种集市形式，起先是借助佛教寺院弘法时香客云集之际进行的商业活动。后来这种商业活动范围扩大，不再局限于寺庙当中，只要是定期的农村贸易集市都可称为庙会），一般是一年一次。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许多地方都建有祖师爷庙（匠人称家庙），如：火神庙、张飞庙、鲁班庙、老君庙等。每到祖师爷的诞辰日，同乡同行业的工匠们就会聚集到行会（封建社会的行会或帮会常由同乡同业组成。行会定有行规，有共同敬奉的祖师爷，可帮助解决业主困难、保护同行利益），由行会组织同行工匠们兑份子（凑钱），一起集会摆宴席、看戏、议事、交流经验和沟通感情。民间百工工匠们以宗教徒般的虔诚，用非宗教的方式崇拜自己行业的祖神，其目的和作用大致有二。首先，工匠们所供奉的行业神，都是身怀绝技、智慧超群或品行高尚、肝胆照人的行业创始者。供神不是为了构造一个超越人类理性的世界，而是强化自身，过好日子。平时，工匠们都各自忙于生计，散居在四处，借助敬拜祖神这种方式，把祖师爷当做榜样，督促自己努力提高技艺水平，加强品德修养，以达到在社会上立身处世的目的。反之，又由于神的精神作用，工匠不敢偷懒，不去坑骗顾主，不挖同行墙脚。工匠们惟恐成为祖神的不肖徒孙而遭到神的惩罚，进而苦练技能、正派做人，以赢得同行和顾客的良好口碑。其次，工匠们通过崇拜祖神的行为，以祖师爷为纽带，集同行结成互补互助的团体，加强行业内部团结，以抵御社会力量的压迫和自然力量的袭击。便于在困境中互相帮助，在遇到与其他社会成员冲突的时候，相互支持、捧场，从而安定了生活。比如：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工匠们有“人不亲行亲”一说。同行不相识时碰面以行话盘道论亲，盘道时首先要盘问是谁的徒弟，回答时则必须说出祖师爷的名字，接下来才是报出自己师傅的名字，说得对，同行便是亲人。

不识字的人不能成为一个讲经论道的人，但是可以成为一个具有纯朴信仰的人。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民间百工就是通过这种神人异化作用，来进行行业约束、自我教育的。让纯朴的信仰化为一种不露声色的力量，使行业保持一定的秩序。尤其是将祖神的道德性转化为一种制作中的诚实和产品的质量，使本行业能深得社会信誉，从而增强他们为社会努力工作的信念。否则就容易丧失他们在社会存在中的立足之地。

2. 在技艺递承中的宗法特征

中国古代民间百工技艺递承发展的途径，以“父子相传”为主。在华夏民族几千年的农业社会里，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构成了小农经济的基本特征。与小农经济并行的政治制度是宗法制度，这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其完善程度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法比拟的。它由氏族社会的父系家长制演化而来，在封建社会里，逐步发展为以宗族为范围的族权统治，并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民间百工技艺递承方式中，有其极为显著的特征。

自西周工官制度解体后，春秋末期及战国时代，以家庭作坊为主要形式的民间百工作坊得到较大发展。公元前685年，齐桓公即位，任管仲为卿。管仲锐意改革，使齐国一度成为春秋时期最强大的国家，以至“帅诸侯而朝天子”。据《国语·齐语》记载，管

仲在齐国推行改革，有一项重要措施是“四民分业”。即将国中人民划分为士（包含军士）、农、工（手工业者）、商“四民”，并制定了“参其国而伍其鄙”与“四民定业分居”政策。所谓“参其国”，就是将士、工、商三民的居住区划分为21乡，“士乡十五”、“工商之乡六”，分别居住在国都城郊范围以内。所谓“伍其鄙”，就是将都城远郊之外的“鄙”、“野”划分为五属，由农业人口居住。以此使士、农、工、商四民各有所居、各守其业，不准杂处或擅自迁徙。形成“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从而把人民世代固定在某一职业上。其目的在于通过严密的组织和行政管理，稳定人心，促进生产，安居乐业，发展经济。这种同业聚居的方式，势必造成工匠授艺的“父子相传”，直至子承父业之模式。到魏晋南北朝的北魏前期，王权统治者对民间百工工匠制定了严格的法规，在《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中，载有太平真君五年的一道诏令颇具代表性：“今制，自王公以下至于卿士，其子孙皆诣太学。其百工技巧胥卒子息皆当习其父兄之业，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人门诛。”这道诏令，严格限定百工工匠的后代必须习父兄之业，并通过严格的专业分工，保证其技艺世代传习。同时，禁止工匠阶层在民间私立学校读书修习以求“上进”，意在制止工匠阶层出身者“滥入清流”。这就进一步以法令的强制性规限了民间百工工艺递承的父子相传模式，形成以宗族血缘一脉相承的单向线性波紋。这种以家族为基本单位的民间百工技艺主要是依靠“祖传”获得的。在宗法制度下，男性家长是整个家庭的核心，他不但是家族权力的象征，同时也是家族财产的占有者，在依靠手工技艺谋生的家庭里，技术手段、材料配置、工艺流程等都掌握在家长手中，一家之长将其看家“本事”以父传子、子传孙的递承方式，使祖上的技艺精华毫无保留地延续下去，以此来保持其家族在掌握某项生产技艺方面的优越地位。中国几千年来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地域的闭塞和文化的局限，使民间百工极少受到外来信息的影响，在工艺手法上形成了一定的共通性。这种家庭式的传承方式，会使民间百工产品在某一地区呈现出大同微殊的状况。即从整体上看有“千人一面之感”，但仔细加以辨识，由于每个家庭都处于特定的审美氛围之中，同类产品之间会存有些许不同的风格。民间百工递承方式的特点以及生产材料的很少更新，使得不少产品品类至20世纪50年代以前，仍旧保持着传统固有的面貌和特性。同时，这种祖辈相传的百工工艺技术，经过长期积累传沿，许多行业都形成了一套家族内部秘藏的所谓“底谱”。在宗法制度下，这些底谱都是前辈实践经验的凝炼结晶，又是后代技艺学习的范本和技艺创新的营养。但也正是这种封闭的传承方式，致使家庭对于专项生产技术的独到见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很少公之于众，导致某项绝技一旦家灭就会艺亡。

宋代以后，由于商品经济日趋繁荣，民间手工业作坊铺户不断扩大，发展到明清时期，私家作坊铺户收留学徒的现象已十分普遍。民间百工各业多出现了父子相传与师徒相授两种形式并存的工艺技术传习模式。师傅收留学徒，要受行会规章的限制，一般规定师徒传带以三年为期，一师一徒，不能多带，即所谓“三年一出一进”。

过去有句老话讲：“师徒如父子。”师徒之间，师傅对于徒弟享有支配的权利，徒弟负有孝敬师傅的义务。这里边就透射出宗法观念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师傅收徒弟的条件上：如果自己的师傅健在，或自己不超过45岁，就没有资格收徒弟。其次是表现在师